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二六一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七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七七一五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街七號

非訟事件法修正條文

立法院會議三讀通過

將咨請 總統公布施行

【本刊訊】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於四月二十二日三讀通過，將咨請　總統公布後施行。

司法院爲配合民法親屬、繼承編的修正，繼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之後，向立法院提出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共修正了四個條文，新增加了三個條文，就是修正夫妻財產登記事件管轄的規定，增訂認可收養事件、許可終止收養事件、法院處理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事項事件、拋棄繼承事件及保存遺產事件的管轄規定，並規定其聲請程序。

修正條文的內容是：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修正爲「民法第一千零零八條所定之登記，由夫妻住所地之法院管轄」；不能在住所地爲登記或其主要財產在居所地者，得由居所地之法院管轄」。

因民法親屬編新設法院可以處理親屬會議處理的事項及認可或許可收養關係的發生或終止養子女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法院處理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事項事件，依其性質，分別由行親權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受扶養權人、被繼承人或遺囑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二，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法院處理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事項事件，依其性質，分別由行親權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受扶養權人、被繼承人或遺囑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監護及收養事件，由未成年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二，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許可終止收養事件，由收養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三，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認可收養事件，由收養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四，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事件，由失蹤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五，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撤銷收養事件，由收養人或被收養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六，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由收養人或被收養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七，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撤銷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由收養人或被收養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八，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繼續收養事件，由收養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九，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失蹤事件，由失蹤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十，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撤銷宣告失蹤事件，由失蹤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十一，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十二，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十三，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十五，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十六，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十七，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十八，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十九，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二十，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一，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二，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二十四，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五，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二十六，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七，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二十八，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九，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三十，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三十一，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三十二，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三十三，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三十四，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三十五，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三十六，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三十七，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三十八，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三十九，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四十，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四十一，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四十二，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四十三，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四十四，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四十五，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四十六，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四十七，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四十八，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四十九，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五十，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五十一，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五十二，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五十三，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五十四，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五十五，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五十六，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五十七，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五十八，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五十九，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六十，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六十一，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六十二，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六十三，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六十四，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六十五，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六十六，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六十七，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六十八，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六十九，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七十，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七十一，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七十二，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七十三，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七十四，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七十五，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七十六，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七十七，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七十八，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七十九，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八十，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八十一，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八十二，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八十三，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八十四，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八十五，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八十六，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八十七，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八十八，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八十九，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九十，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九十一，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九十二，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九十三，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九十四，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九十五，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九十六，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九十七，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九十八，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九十九，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一百，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一百一，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一百二，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一百三，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一百四，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一百五，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一百六，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一百七，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一百八，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一百九，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一百十，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一百十一，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一百十二，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一百十三，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一百十四，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一百十五，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一百十六，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一百十七，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一百十八，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一百十九，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一百二十，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一百二十一，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一百二十二，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一百二十三，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一百二十四，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一百二十五，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一百二十六，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增設第七十七條之一百二十七，規定「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宣告死亡與撤銷宣告死亡事件，由死亡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爲「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